

# 青海省西宁监狱文件

青狱西宁发〔2021〕216号

## 青海省西宁监狱 关于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疑似问题 100 号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湟中区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问题整改的函》（宁湟生发〔2021〕89号）要求，西宁监狱党委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班开展此项工作，并深入实地进行检验，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整改措施，细化工作任务，现将整改方案汇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工作部署，围绕生态环境总体目标要求，于2021年8月31日前，



完成监狱现存固体废物堆放点的清理整改工作，同时完善监狱固体废物废弃物倾倒措施。

## 二、具体措施

(一) 成立整改工作组，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刘丙顺负总责，监狱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办，基础设施维护保障科和民警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的整治工作组。

(二) 8月31日前完成监狱现存固体废物堆放点的清理整改工作。由监狱基础设施维护保障科牵头，立即对监狱固体废物堆放点内垃圾进行集中清理，统一装车运送至监狱固定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垃圾场内。

**责任单位：**基础设施维护保障科

(三) 指派专人负责整治工作的材料收集、台账整理、工作进度报送等工作，确保在整改期限内高质量完成监狱固体废物倾倒问题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室

(四) 牢固树立固体废物一体化治理的理念，完善监狱固体废物倾倒工作实施措施，推进监狱建筑垃圾运送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狱固体废物倾倒工作相关制度。

**责任单位：**基础设施维护保障科、民警服务中心

(五) 大力开展固体废物倾倒督导检查。不定时开展“回头看”督导检查，坚决杜绝各类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下发工作要求、树立禁止标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



实效。

责任单位：办公室

(六) 加强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与湟中县生态环境局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汇报整改进度，随时掌握整改工作中的不足，认真开展好整改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办公室

(七) 持续做好生态修复、绿化提质工作。下一步，监狱将结合实际，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针对整改后的固体废弃物堆放点计划于 2022 年春季进行造林绿化，进一步使整体绿化工作提质升级。

责任单位：民警服务中心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监狱固体废物物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全力抓好治理工作。各责任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各单位要积极配合，齐心协力，落实工作责任。

(二) 畅通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沟通渠道。积极联系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强沟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监狱环境保护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灵活运用多种方式载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监狱民警、职工知晓率、



参与率、认同感，广泛动员各单位参与固体废弃物治理，广泛宣传推广监狱固体废弃物治理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营造全狱关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狱领导，档。

青海西宁监狱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